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第十一點、第十四點修正規定

十一、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，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，週轉金最長三年。但養殖漁業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五年。

十四、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：

(一)資本支出：

1.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，利息隨同繳付。

2.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，最長不得超過三年。

(二)週轉金：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，利息隨同繳付。但養殖漁業週轉金，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，最長不得超過二年。

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。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。